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闽榕鼓城管罚责通字〔2026〕01440-3号

刘德盛,刘征:

经查, 你(单位) 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268号津泰新大都1#楼508单元西侧扩建建筑物的行为, 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; 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; 规定, 现责令你(单位): 自收到文书之日起, 三个工作日内自行改正, 恢复至原审批状态, 并接受复查。

执法人员: 林岩 执法证号: 13010199065

执法人员: 顾连玉 执法证号: 13010199062

联系地址: 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石井巷石井新村2座1层

联系电话: 0591-87504013

福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盖章)



2026年08月25日